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81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0月12日召開之「有關許耀華君申請本縣金城鎮莒光路79號建築物之舊有房屋證明書疑義現地會勘」會勘紀錄乙份，請依會勘決議事項辦理，請 查照。

正本：許耀華君、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勘紀錄

一、會勘事由：有關許耀華君申請本縣金城鎮莒光路 79 號建築物之
舊有房屋證明書疑義現地會勘

二、會勘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本縣金城鎮莒光路 79 號

四、主持人：商中為

記錄：陳堯福

五、出席者：

許耀華君	許耀華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翁小曼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傅騰明
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王長錕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六、會議決議：

(一) 本案經與會單位研討後，決議如后：

1. 本案建築物結構現況依目前使用尚屬安全，惟後續辦理金門縣金城鎮后浦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時，應檢視結構補強等事項，本案考量上開計畫於竣工時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將逐案查驗，同意免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文件，逕向本縣金城鎮公所申請舊有房屋證明文件(文件上請註明僅供金門縣金城鎮后浦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之補助修繕使用)。
2. 爾後前開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如因申請金門縣金城鎮后浦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補助修繕需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之案件，金城鎮公所得依本案模式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地會勘。

七、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整。